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做好 2022 年本市 电力迎峰度夏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今年能源电力保供形势复杂严峻。为贯彻落实 5 月 1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不允许出现拉闸限电”的要求，和国家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复函、国家发改委《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迎峰度夏电力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统筹“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进一步做好夏季高峰电力供应和疫后复工复产用能保障，2022 年上海市电力迎峰度夏从 6 月 15 日开始，到 9 月 23 日结束，共计 100 天。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市政府“三个确保、一个坚持”（确保居民生活用电不受影响，确保重要用户的用电需要，确保城市运行和电网的安全有序，坚持限电不拉电）的原则，坚守限电不拉闸、限电不限民用电底线，把确保安全度夏作为首要任务，综合运用产业政策、经济杠杆和用电政策，进一步完善电力安全长效机制建设，努力保

障疫后经济恢复，提高电能利用效率，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确保本市今年夏季电力运行平稳有序，推动电力可持续发展。

二、电力供需形势

根据本市经济运行情况和天气预报，考虑复工复产和迎峰度夏“双峰”叠加影响，按照本市夏季高温常年平均水平，预计 2022 年夏季全市最高用电需求可达 3500 万千瓦，如遇持续极端高温天气，用电需求还可能攀升。扣除旋转备用后，计划最大电力供应能力可达 3500 万千瓦，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部分中心城区、热点区域高峰供电较为紧张；过大峰谷差导致电网安全运行压力较大。

三、主要措施

今年电力迎峰度夏的重点是确保电力安全运行、提升电力应急能力、营造良好保供环境。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今年电力迎峰度夏的重大意义，严格落实保供政治责任和政治任务，全面压实各部门和企业保供主体责任，确保电力安全运行和有序供应。

（一）全力确保电力安全运行

1.开展电力运行大检查。坚持把电网运行安全摆在首位，全面细致排查整治发供用电各方面隐患，重点围绕二十大、进博会等重大任务和关键时段，有效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疫情防控、电力运维值守、重要用户、局部供电瓶颈、应急抢修、电力设施保护、消防、应急、反恐保卫、防台防汛、危险品管控等方面的工作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迎峰度夏安全平稳。

2.保障电网安全运行。电力企业要服从调度统一指挥，强化电力安全运行管理和风险防御机制，严防大面积停电事故。市电力公司要筑牢电网安全防线，守住“强馈入弱开机”最小开机方式，安排优化发供电设备检修，细化完善重大活动保电措施，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3.确保市外来电可靠供应。市电力公司要保障 1550 万市外来电稳定供应，同时积极争取国家电网、华东电网、送端省的支持，及早谋划扩大购电规模，进一步增加长江电力、皖电东送、秦山核电、福建核电等市外电力受入，并加强华东区域的错峰互济和应急支援。

4.稳定本地发电机组出力。各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机组运维、检修，严格执行发电机组并网运行考核和度夏专项技术监督，确保现有发电机组稳发、满发、可调；做好应对高温天气、高峰负

荷考验的准备；在高温日、灾害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发生故障要加倍考核。同时加强电力、天然气调度运行信息交换、预警预报和实时统筹优化，强化定期联合会商机制，保障电网、气网安全运行。

5.确保一次能源供应。各发电企业要加强与上游煤炭资源对接，进一步做好发电用煤的采购储运工作，确保电煤库存不低于15天和稳定可靠供应。加强高温天气预警预测，做好发电燃料供应预警和应急处置。燃气集团要确保6-9月发电用气总量不低于11.1亿方，迎峰度夏期间日均供气不低于1100万立方米，单日最大供气达到1800万立方米以上。

6.紧抓疫情防控不放松。各电力企业要突出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一企一方案”的要求，全面落实防疫措施，确保“五个到位、三不发生”，即防控机制到位、物资保障到位、员工排查到位、风险分离到位、内部管理到位，不发生聚集性疫情、不发生因疫情导致的停产停供、不发生因疫情导致的电力安全生产事故。

（二）着力提升电力应急能力

1.提高需求响应能力。深化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电力需求侧管理指示精神，完善电力需求响应机制，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主动参与电力需求响应，以市场化方式降低高峰时段负荷需求。将电力需求响应能力扩容至 **120** 万千瓦，实现用电负荷全领域柔性智慧调节；推动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数字化建设，加强技术创新和大数据应用，增强负荷精准调节能力。

2.落实有序用电方案。2022 年有序用电方案继续以需求响应为重点，以通过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实施临时限电为主要手段，辅以协议避峰、轮休、错峰、让电等其他后备措施；并继续深化宾馆、商场、办公楼宇空调、电梯和照明等用电设施柔性调节工作，切实落实有效可中断负荷，努力扩大非工业可控负荷，并根据电网运行实际情况和天气变化进行灵活调整。市电力公司要加强与用户的沟通协商，完善高温应急响应预案，并开展全覆盖的应急演练，支持配合区政府和控股集团，在保障企业正常用电的同时，有保有限、统筹协调落实有序用电方案。

3.优化限电序位表。严格执行拉闸限电预警和问责机制，坚守限电不拉闸、限电不限民用电底线，严防非不可抗力导致拉闸限电。市电力公司要及时调整完善电网限电序位表（三个名单）并及时上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程序执行，并加强和有序

用电的衔接配合，督促用户做好突发停电预案，非万不得已不可使用。

4.增强电力应急处置能力。市电力公司要积极做好华东电网跨省应急联动工作，加强电网风险预警、预报，切实落实各项反事故处置预案，开展突发电力事故应急演练，提高电力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要重点做好突发电力事故和供电缺口的应急准备，进一步增强应急抢修力量，缩短抢修时间，快速处置突发停电事故。

（三）努力营造良好保供环境

1.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电力设施保护提升城市供电安全水平的实施意见》要求，压实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电力设施保护措施落实，深化宣传教育，重点解决电网设备故障、树线矛盾、大棚隐患、施工类外力破坏等危及电力设施和电网安全运行的突出问题，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同时按照专项保电要求，在重要时间、重大任务期间开展联合现场检查 and 保电线路特巡。

2.拓展可中断负荷资源。各区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市电力公司，配合将中央空调纳入智能调控，扩大常态化需求响应能力；

加强城市景观照明节约用电管理，在市绿化市容局支持下，将有条件的景观灯光纳入需求响应和有序用电方案；同时组织居民、充电桩、储能等小微用户开展主动需求响应创新活动，推动形成“需求响应、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3.倡导社会节约用电。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引导全社会科学用电、节约用电、错峰用电。重点强化对商务办公楼宇空调使用的管理，加大空调节电和节能监察力度，落实办公场所夏季空调温度不低于 26℃等措施，有效降低电网高峰负荷。在 35℃以上高温天气暂停户外施工作业。当出现连续高温天气并达到 38℃以上极端高温时，采取临时关闭本市主要景观照明等控制负荷措施。

4.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发布。各单位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工作对接，积极做好电力保供和检修信息公开，主动回应市民关心和社会关切，及时发布电力运行情况，及时解答网络焦点热点问题，努力营造公开透明的良好保供环境。